

#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并市监函〔2020〕189号

## 关于依法注销31家企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函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以来，全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完成各项器械安全监管的目标任务，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用防护物资的质量安全。在检查中同时发现有部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已不具备原经营许可条件，且无法取得联系，游离于市场监管之外。2020年3月7日，我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对山西金明华医药设备有限公司等不具备原经营许可条件且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在我局网站进行了公示，现公示期已满，请贵局将我局再次审核的31家企业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依法予以注销。

附件：经公示并审核应注销的企业名单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